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5-07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土建工程的管理和劳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承接公司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全部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劳务相关工作及其相关辅材。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转型升级，积极发展建筑工业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浙江绍兴投资建设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为公司发展建筑工业化提供必要的产能配备，促进绿色集成建筑业务的快速发展。

近日，因产业园区土建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签署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土建工程的管理和劳务服务合同》，由精工建设集团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承接绿色集成建筑



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全部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劳务相关工作及其相关辅材。（以下简称“上述事项”、“本次关联交易”）。

因精工建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0000005580，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
汤公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法定代表人韩光明。截
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69,223.04 万元、净资产 74,720.72 万元（以
上数据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中全部图纸范围内的
的土建劳务相关工作及其相关辅材，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协议标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中全部图纸范围内的土建
劳务相关工作及其相关辅材。
- 3、交易价格：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
- 4、合同期限：暂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5、劳务报酬支付方式：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合同
约定支付方法为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的正常劳务发包行为，精工建设集
团具备承接工程建设劳务所需的资质和实力。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的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厂房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
发展绿色集成建筑进程，促进公司尽早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有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本次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劳务发包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7 日